

# 上海戏剧学院

## 2015 年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常年招生考试办法

常年招生专业考试制是经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我校在国家教育部规定的艺术类院校专业考试基础上，多次组织专业招生考试的改革尝试。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更有利于学校选择优秀考生，同时给专业优秀的考生提供更多的机会，可以选择合适时间参加我校的专业考试。

经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委员会批准同意，在 2015 年 2 月继续举行常年招生专业考试。常年招生专业考试主要面向国内外重要艺术赛事中的获奖者或有专业方面社会实践成果和专业素质优秀的考生。经过学校常年招生专业考试，确认专业合格，据此考试成绩结合 2015 年高考成绩，进行择优录取。

### 一、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常年招生专业考试流程：

#### （一）报名：

1、考生需先在我校本科招生网（<http://zs.sta.edu.cn>）上进行常年招生专业考试报名，报名及接收材料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5 日。（逾期不予报名）

网上报名流程：注册—信息填写—选择专业方向—确定考点考试时间（**可参加考试名单审核公布后**）—网上缴费—导入照片—打印专业准考证。

#### 2、需提交的报名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应届考生应出具学籍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生应出具高中或中专的毕业证明复印件；

（3）优秀考生认定的材料（以下 A、B、C 三项符合任一项即可）：

A. 近三年在国内正式文艺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文艺作品的复印件（体裁不限）；

B. 近三年在省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全国性作文大赛（如“新概念”等）的获奖证明复印件；

（面试时，请携带 A、B 两项中刊物、作品或所获奖项的原件）

C. 省（直辖）市重点高级中学尖子生（须由校长和所在班班主任推荐，并

附尖子生证明材料)。

(4) 提交两名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专家(上海戏剧学院专家不参加推荐工作, 专家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的推荐函, 推荐函表格见附件下载。

报名材料邮寄(或递交)地址: 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华山路 630 号), 邮编: 200040。电话: 021-62488077

## (二) 专家审核:

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参加当年的常年招生考试, 考生名单在本科招生网上公布。

(三) 缴费: 按照专业考试规定的科目, 经专家资格审定后, 可参加常年招生的考生通过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报考费 300 元)。

## (四) 专业考试:

请考生通过报名系统打印好准考证, 于考试当天提前 20 分钟到学校候考(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

### 1、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周六)

上午 8:30—11:00 散文写作 下午 13:00—16:00 故事写作

2015 年 3 月 1 日(周日)

上午 8:30 起 综合面试

2、由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牵头, 由监察处抽取专家, 按照 2015 年招生专业考试的规程、专业考试的基本要求与流程, 进行各科目考试。

3、专家考试小组的组成: 面试每组不少于 5 人, 校外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校内专家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评分方法: 常年招生专业考试评分方法与 2015 年全国统招专业考试一致, 最后按专业考试各科成绩总分高低排列名次。

## (五) 考试结果的审定

1、学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考试程序与执行情况, 对考试结果进行审定。

2、常年招发放专业合格通知的数量原则上控制在专业年度招生计划的 10%以内。

## （六）录取

获得专业合格证的考生，必须参加 2015 年文化高考，并按各省市要求进行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通过本省市相关的专业统一考试，我校方能进行择优录取。

常年招生专业合格考生的专业成绩与其他全国统招考生的专业成绩统一排名。

### 二、优秀人才推荐专家职责：

（一）优秀人才推荐专家应本着实事求是，推荐负责的要求，在认真考察、深入了解后，在推荐表中对被推荐考生的专业情况作具体评价，列出充分的推荐理由。

（二）每位专家每次推荐的考生总数一般不超过三名。

### 三、优秀考生的新生入学奖学金：

对于专业突出的优秀考生，学校按新生入学奖学金制度予以奖励。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9 日